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全域旅游业务的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全域旅游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全域旅游业务，同时，为了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与唐凯先生决定暂停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的全域旅游业务。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5）。截至目前，公司在开展全域旅游业务，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上进行了一系列工作部署，具体进展如下：

一、凤凰、腾冲全域旅游项目进展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立即与凤凰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凤凰项目”）和腾冲市全域旅游综合能力提升及生态修复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腾冲项目”）的地方政府、产业集团及中标联合体其他方进行了积极谈判与沟通，受让产业集团在凤凰项目、腾冲项目 SPV 公司中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凤凰项目、腾冲项目 SPV 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先后完成，公司成为凤凰项目和腾冲项目的社会资本方之一，产业集团不再参与上述两个 PPP 项目。

二、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和唐凯先生控制的产业集团于 2016 年 2 月收购了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峰峡公司”）60% 股权。碧峰峡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产业集团持有 60%、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17.11% 和成都万贯（集团）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2.89%。

鉴于 2017 年 5 月董事会决定开展全域旅游业务，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

目前已经启动将碧峰峡相关业务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的工作。根据发改委《关于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05号)》的规定,“对依托国家资源的世界遗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保护单位和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等游览参观点,不得以门票经营权、景点开发经营权打包上市”。由于碧峰峡经营的峡谷景区部分属于省级风景名胜区,其门票收入不能纳入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

对此,公司正在积极地与地方政府、碧峰峡公司其他股东方寻求合适的解决方案,争取在合法合规、手续完备的前提下,将碧峰峡公司并入上市公司范围内。公司将会在上述问题取得实质性进展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无锡田园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无锡田园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田园东方”)是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城”)的全资子公司。东方城的股权结构为北京东方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持股 57.3%、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1.6%、张诚先生持股 2.7%和何巧女女士持股 8.4%。从股权占比上,何巧女女士和唐凯先生对东方城及旗下的无锡田园东方等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

目前,何巧女女士与唐凯先生已经辞去在东方城的董事职务,不再在东方城担任任何职务,公司正在积极督促东方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何巧女女士与唐凯先生无论从股权占比上,还是管理架构上都不再对东方城及旗下子公司形成控制关系。

无锡田园东方目前在运作的项目为无锡田园东方综合体项目。该项目是依托于房地产开发,结合部分人文景观、现代农业、休闲旅游的配套设施的综合体项目。从本质上来讲,无锡田园东方项目与本公司文旅业务涉及的以自然景观为主的全域旅游项目存在较大的差别。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况以外,不存在何巧女女士和唐凯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从事全域旅游业务,与东方园林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